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在會上審議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3. 重選董事 .....	3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要求票選之程序 .....	6
6. 推薦建議 .....	6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三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

執行董事：

胡桂容  
趙鐵流  
梁漢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4樓142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  
吳偉雄  
許智

敬啟者：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之證券；及(ii)重選董事等決議案之資料。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並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現行發行授權」）。

現行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並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謹此聲明，概無任何計劃即時根據新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胡桂容先生及趙鐵流先生須按細則第10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梁漢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梁漢文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位，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履歷概要如下：

#### (a) 胡桂容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胡先生，56歲，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於東莞市發展中國最大型購物商場之一「華南Mall」。此外，胡先生亦為物業、食品製造及保健產品等其他業務之企業家及投資者。彼曾擔任威達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達」，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及製造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辭任威達董事會成員，惟彼對生物技術，尤其是生物製藥方面興趣濃厚。胡先生於本公司業務回升及進行新發展期間為本公司不可缺少之要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生效，並持續至本公司或胡先生向對方給予兩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胡先生現時有權獲享每月薪酬1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而合約並無訂有浮動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向本集團收取116,000港元酬金。

於本通函日期，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20,306,204股（附註1）本公司之股份。胡先生持有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70%權益。因此，胡先生被視作擁有820,306,20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0%。除上述者外，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該等股份中，176,470,588股股份指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於全面兌換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強制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該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7港元兌換成新股份。

除上述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概無與重選胡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

### **(b) 趙鐵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趙先生，49歲，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此，趙先生歷任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系講師及副系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辦公室期貨監管處及機構監管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年初至二零零三年年底期間，趙先生為威達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威達營運及制訂整體企業策略。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

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生效，並持續至本公司或趙先生向對方給予兩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趙先生現時有權獲享每月薪酬15,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而合約並無訂有浮動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向本集團收取363,000港元酬金。

於本通函日期，趙先生並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述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概無與重選趙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

(c) 梁漢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先生，40歲，於澳洲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獲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美國Andrew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並持續至本公司或梁先生向對方給予兩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梁先生現時有權獲享每月薪酬15,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而合約並無訂有浮動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向本集團收取68,000港元酬金。

於本通函日期，梁先生以受託人身份持有54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此以外，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概無與重選梁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三樓會議廳舉行，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要求票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票選之要求時，以下人士提出要求進行票選：

- (i)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且當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並持有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最少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代表；或
- (iv) 親身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所提呈之決議案乃屬必需或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桂容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釐定彼等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及處理，並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旨在敦請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確保若情況對本公司有利時，董事可靈活行使該權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胡桂容先生、趙鐵流先生及梁漢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鈞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智先生。